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

聯絡人：羅文明 科長

聯絡電話：1999 轉 8275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啟動「臺北大巨蛋變更設計」審查程序

臺北市政府今日上午由鄧家基及林欽榮二位副市長率同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等相關局處代表召開「臺北大巨蛋變更設計本府啟動審查程序」記者會，過程中就大巨蛋停工迄今外界疑慮，包括停工原因、7 項逃生避難評定基準審查依據及啟動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等內容，做完整詳盡的陳述。

鄧副市長表示過去半年期間市政府與遠雄公司一直有協商的管道，只要任一方認為有需要隨時可以溝通，上周五（11 月 20 日）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陳情座談會也是秉持這樣開放的態度，會後並責成都發局建立資訊專區，公布相關資訊，但很多事情不是市政府單方面可以完成，必須請遠雄趙藤雄董事長一起來參與，才能讓遠雄做成決策。

林副市長重申市政府堅持公安的立場沒改變，特別是八里塵爆及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後再次凸顯了超大型公共場所公安重要性。但令人遺憾是，到今天遠雄公司仍然未積極提出相對具體，並且可獲得社會接受的公安方案，並呼籲，只要遠雄公司能具體迅速的配合審查，提出可獲得大家認同的公安方案，一定能快速地獲得解決，盡速朝復工的方向進行。

有關停工原因部分，林局長指出大巨蛋因未按圖施工自 104 年 5 月 20 日遭勒令停工處分以來，因都市設計審議、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環評及建築執照等相關審查程序尚未完成而無法復工，其原因在於市政府與遠雄公司針對逃生避難、公共安全及 7 項基準的認知有很大差距；遠雄公司質疑市政府所提基準的適法性及權管機關部分，為求慎重市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經 8 月 2 及 10 月 15 日二度函釋釐清後，確認第 2、3、5 及 6 項基準屬都市防災議題，由市政府審議；第

1、4 及 7 項則屬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議題，由台灣建築中心審議。林局長並表示本案以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與遠雄公司的溝通一直是開放的，自停工以來至少與遠雄公司見面超過 20 次，就大巨蛋之逃生避難、公共安全、7 項基準及規劃設計等內容面對面討論，但遠雄公司似乎以消極態度面對，未確實依市政府意見檢討及修改圖說內容，導致大巨蛋變更設計審議程序延宕，復工無法預期。

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部分，遠雄公司已於 10 月中向市政府提出第 4 次變更設計申請，都發局立即展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決議要求遠雄公司就 7 項安全基準具體回應，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市政府為求慎重，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邀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市政府災防委員及國內安檢專家學者密集召開都市設計防災審查專家座談會，討論研議符合公共安全、都市防災審議原則，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參考。有關臺北大巨蛋案可否復工進度，取決於遠雄公司公安方案變更設計修改內容，市政府希望遠雄公司基於公共安全及大眾利益考量能充分配合。